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TANG PALAC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1)

### 盈利預警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錄得介乎約人民幣 140 百萬元至人民幣 160 百萬元之間，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 41 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作出的公告(內容關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中所載的若干關鍵因素，繼續影響集團在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表現，導致報告年度的預期虧損。而預期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內的業務持續受到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 2 型-Omicron 變異株疫情(「疫情」)的影響。為配合遵守當地政府部門的防疫措施(如禁止堂食及限制人員流動等)，本集團旗下餐廳的營業天數及客流量均大幅減少，但同時集團仍需承擔若干固定成本(如租金及人員成本)，因而無法達至充分營運下的經濟效益。

為減低疫情對業務營運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持續審視旗下餐廳的表現及管理架構，並因應市場狀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同時亦與各業主、供應商及同業保持良好溝通互動，從而多管齊下的提升創收效率及加強成本管控。有鑑於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取消絕大部份管控措施，預計經濟活動將得以快速恢復，而本集團財政狀況仍然穩健，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積極正面。

本公司正在敲定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獲得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可予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詳細財務表現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唐宮（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忠揚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翁培禾女士、葉樹明先生、陳文偉先生、古學超先生、陳志雄先生、黃忠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鄭炳文先生、張堅庭先生